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经营领导班子 2018 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8 年第 2 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方式及追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和融资方式变化的需要，拟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这二种方式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 4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 7,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加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合 计	40,000

2、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合 计		7,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如此，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追加至 21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追加至 37,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18-042）。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43）。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